

# 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 設置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事業申請）

111年06月29日



# 目錄

01

前言

02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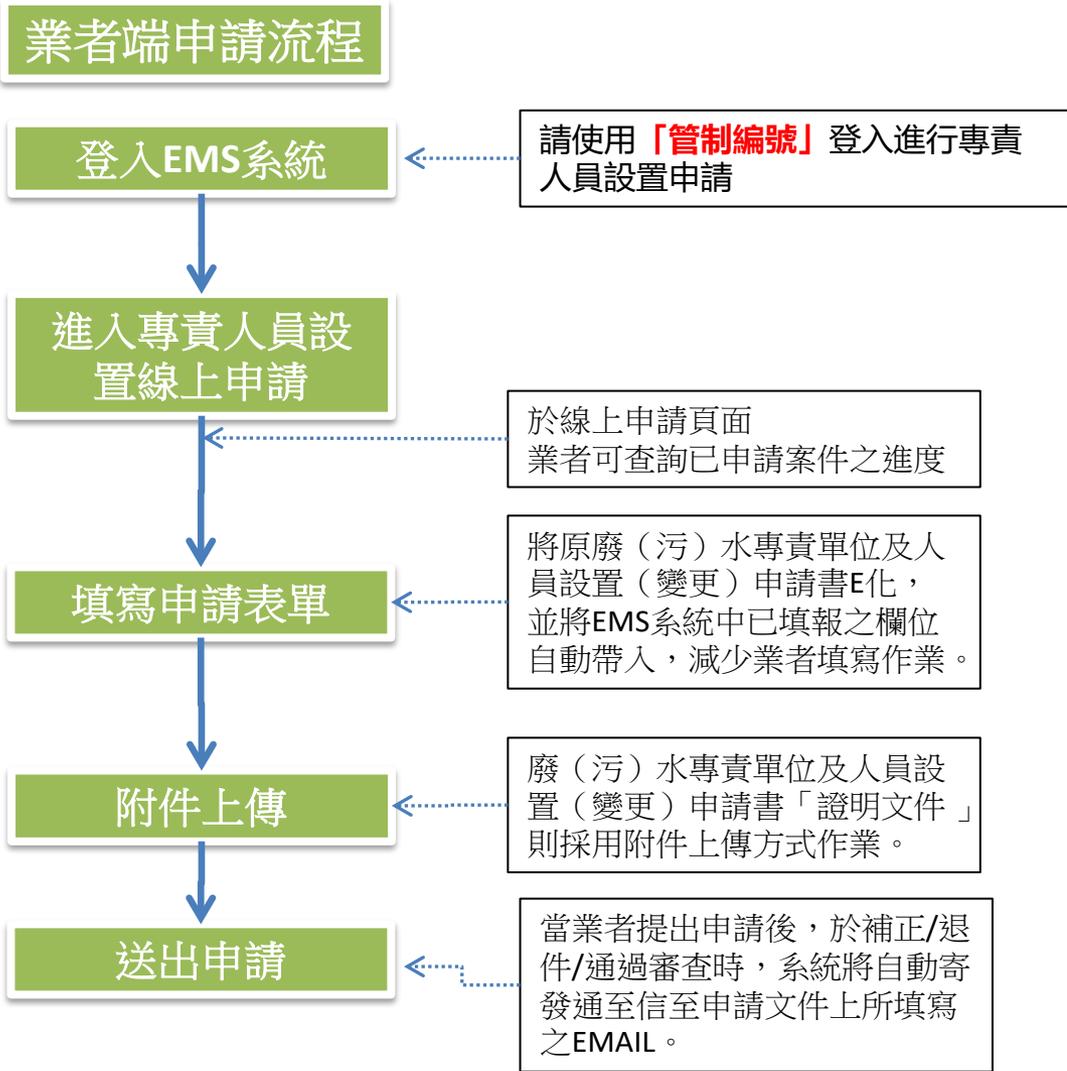
# 前言

- 本功能整合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https://ems.moenv.gov.tw/>)中，**現階段採試辦方式作業**，申請作業可選擇線上或紙本送件，正式啟用全面電子化申請將另行公告。
- 業者登入系統後，即可進行相關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作業。
- 若忘記EMS系統密碼，可電洽環境部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59-777洽詢。

- 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線上申請系統已整合於EMS系統中，共享EMS基本資料表及專責人員檢核資料

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功能皆建置於EMS系統中，業者使用原登入EMS系統方式，即可進行專技人員設置申請作業



## 應備文件

- 申請前請先備妥「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所規範需檢附之電子文件資料，以利後續線上申請作業。

項次	事業證明文件	專業人員證明文件	代理人證明文件
1	切結書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2	代操作契約書	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身分證
3	-	身分證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4	-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其他檢附文件（非必要）
7	-	其他檢附文件（非必要）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本功能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中，須以管制編號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可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 相關檢附文件請參照「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所規範之文件。

申請入口

- 登入EMS系統後，於畫面左下角可進入專責人員線上申請頁面，選擇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選項，即可進行申請表單填寫作業。

新申請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含代理人)申請書 確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取消

序號	案號	申請系統				
1	LC20220609001	水				
2	LC20220608001	水	2022/6/8 下午 03:58:39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3	LC20220607001	水	2022/6/7 下午 09:43:13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4	LC20220601001	水	2022/6/1 上午 09:54:28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無待審案件

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

無即將到期之許可

罕見字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
-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填寫基本資料

- 填寫申請基本資料，並上傳「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變更）申請書」之證明文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A3800000 測試公司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路A○○○○○號

負責人: 高登峰

聯絡人姓名: 水環保聯絡

聯絡電話: 02-23117733

電子郵件地址: showbebe@eri.com.tw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否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共同設置 請輸入共同設置管制編號

• 無資料

新增

由EMS系統表C帶入，申請者無須填寫

依實際情形填寫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共同設置 請輸入共同設置管制編號

新增

• 無資料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甲級專責人員

乙級專責人員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總量廢(污)水產生量: 12.56 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或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有違反本法程序管理相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止或停業者，於申請停工(業)。

**專責人員應專責之使用條件規模**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服務戶數達二十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

三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超過以停止(業)、申請停工(業)之事業。

不須專責。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數**

應設置代理人員數 1 名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

依實際情形填寫

**機構檢附文件**

建議尺寸400X300,檔案大小10MB以下,必須為\*.gif\*.jpg\*.jpeg\*.png\*.bmp格式

切結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代操作契約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請至此下載 [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

上傳資料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一律使用圖檔（JPG、PNG等）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

當資料填寫及上傳完整，即可點選下一步填寫欲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料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設置專責人員

- 如欲新申請/重新設置專責人員資料，請依步驟操作，並上傳附件；若本次無須設置專責人員則不須操作此步驟。

專責人員資料編輯

姓名 請輸入姓名

證號 請輸入證號

證書字號 請選擇日期

擔任專責人員之日期 請選擇日期

證書(年度) 選擇證書 字號 請輸入證號 號

設置級別 專責單位

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為負責人兼任, 員工人數: 請輸入人數 人

為縣(市)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

補充說明 請輸入說明

姓名	證書字號	級別
薛XX騰	102環署訓證GA150707	甲級
薛XX騰	88環署訓證GA040021	甲級
薛XX騰	97環署訓證GB070409	乙級
薛XX明	96環署訓證GB280458	乙級

點選新增專責人員，即可填寫人員資料，姓名與證號兩者皆須填寫正確，系統將主動檢核，並將正確資料帶入表中

此區塊為測試資料，方便測試人員測試使用，正式上線時會移除

上傳專責人員檢附檢附文件

專責人員檢附檢附文件

新增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其他檢附文件(非必須)

功能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新增人員後，請點選「檢附文件」，再點選「新增」並且依序上傳檢附文件資料

上傳資料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一律使用圖檔(JPG、PNG等)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當檢附文件上傳完整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1	薛XX騰	102環署訓證GA150707(甲級)	專責單位

2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設置代理人

- 如欲新申請/重新設置代理人資料，請依步驟操作，並上傳附件；若本次無須設置代理人則不須操作此步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代理人員資料編輯

代理對象

代理對象證書字號 請選擇代理證書

代理人資料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勞保加保日期 請選擇日期

代理起日 請選擇日期

代理終止日 請選擇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 請選擇

職稱 請輸入職稱

請選擇代理證書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110環署訓證GA210115(陳XX哲)

101環署訓證GA380882(鄭XX琳)

100環署訓證GA010472(張XX昌)

80環署水甲0378(林XX賢)

88環署訓證GA120352(周XX玲)

102環署訓證GA150707(薛XX騰)

填寫代理人資料，若尚無代理事實，毋需填寫代理起訖日

上傳資料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一律使用圖檔 (JPG、PNG等) 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當檢附文件上傳完整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功能
1	劉曉鈴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	新設	刪除 檢附文件

送審 檢視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系統將會出現已經於動態設置系統中有紀錄之專責人員為代理對象，若為初設，上無代理事實，請選擇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選項

填寫代理人資料，若尚無代理事實，毋需填寫代理起訖日

上傳資料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一律使用圖檔 (JPG、PNG等) 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當檢附文件上傳完整

2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啟動代理人

- 如原設置尚無代理事實之代理人，若發生代理事實時，則可依此步驟作業；若本次無須設置代理人則不須操作此步驟。

填寫需啟動代理之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 離職異動日期	設置說明	功能
1	薛XX體	102環審訓證GA150707(甲級)	專責單位	新設	2022/6/9	2022/6/9	專職。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日/註銷日	員訓練資格	功能
1	劉曉鈴	代理人設置, 尚無代理事實	--	新設	2022/6/9				
2	王*華	110環審訓證GA210115(陳XX哲)	乙級	註銷					
3	張*能	101環審訓證GA380882(鄭XX琳)	專責單位	異動	2022/6/6	2022/6/6	2022/6/30	甲級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系統將自動此代理人判斷為異動，由原先無代理事實，異動為指定代理對象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註銷專責人員/代理人

- 填寫欲註銷之專責人員/代理人資料，請依步驟操作；若本次無須註銷專責人員/代理人則不須操作此步驟。

依需求選擇需註銷對象

選擇欲註銷之專責人員，點選註銷

輸入離職/異動日期

即可進行註銷申請，註銷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需上傳文件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止日期	功能
1	王*華	110環署訓證GA210115	乙級	新設	2022/6/9			註銷
2	王*華X	101環署訓證GA380882	專責單位					註銷
3	張*瑤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1110608	註銷
4	王AA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註銷
5	張*瑤	110環署訓證GA210115	乙級				1110531	註銷
6	張*龍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註銷

#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

## 檢視及上傳簽署申請文件

●資料完整上傳後即會出現檢核通過之符號，即可進行套印簽署，上傳後即可提出申請。

家 / A3800000 /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 填寫申請資料-案件編號:LC20220609001 / 填寫人員設置資料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離職異動日期	設置說明	功能
1	薛XX	102環署訓證GA150707(甲級)	專責單位	新設	2022/6/9	2022/6/9	專職。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代理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日/註銷日期	具訓練資格	功能
1	劉曉鈴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	新設	2022/6/9			甲級	刪除 檢附文件
2	王XX	環署訓證GA210115(陳XX)	乙	註銷			2022/6/2		刪除 檢附文件

1 2 3

4 送出 檢核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送出申請前請檢視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套印簽署用印，掃描上傳後，再提出送審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LC20220614001

申請日期:111年06月19日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A3800000 測試公司	管轄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路A3800000號	負責人	高晉銘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全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姓名	水環保聯絡	連絡電話	02-23117733
電子郵件地址	showbebe@erl.com.tw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同設置者 <sup>1</sup> 之其他共同對象	1. 無		
設置專責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專責人員		
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12.56立方公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sup>2</sup> 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sup>2</sup> 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竣工(業)		
人員應專職之規模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戶數達二千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具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竣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專職。		
設置之代理人員數 <sup>3</sup>	應設置1名代理人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
專設置員數 <sup>4</sup>	甲級專責人員1名 乙級專責人員0名 代理人1名		

2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王大明	王大明印	00專用章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備註說明:	
核定文號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二以上之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由設置(前)處理設施者填寫本表申請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註2:「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簡稱。  
 註3: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設置至少2名代理人，並續填「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註4: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註5: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屆滿後15日內，檢具完成到職訓練證明向主管機關報備。新設立第1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設置取得專責人員資格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者。  
 註6: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始需填寫。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50人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登記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且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始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註7: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填寫員工人數。  
 註8: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始需填寫。其應由設置之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中1人擔任專責單位之主管。  
 註9:申請附件請依附表格式專責人員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之編號與姓名依序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 送審及查詢歷程

- 送審。後續審查狀態系統將以該電子郵件告知，設置或註銷核定後，則會正式函復。

顯示目前案件申請之狀態  
填寫中：填寫中尚未送審案件。  
送審：業者提出申請。  
審查中：環保局已收件。  
填寫中/補正：環保局退件補正中  
通過：審查通過。  
退件：案件退件。

A3800000 /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a href="#">新申請</a>					
序號	案號	申請系統	建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LC20220609001	水	2022/6/9 下午 01:50:50	送審	檢視 <a href="#">審查歷程</a> <a href="#">簽署文件</a>
2	LC20220608001	水	2022/6/8 下午 03:58:39	通過	檢視 <a href="#">審查歷程</a> <a href="#">審查結果</a> <a href="#">簽署文件</a>

## 申請狀態查詢

- 系統帶出審核狀態，供使用者查詢。

A3800000 /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 審查歷程檢視-案件編號:LC20220609001			
審查歷程檢視-案件編號:LC20220609001			
項次	審查時間	審查狀態	備註說明
1	2022/6/9 下午 06:03:50	送審	

可查詢本案審查歷程

查詢核准文件

• 環保局完成審查並上傳核准文件後，可於系統案件列表中自行下載核准文件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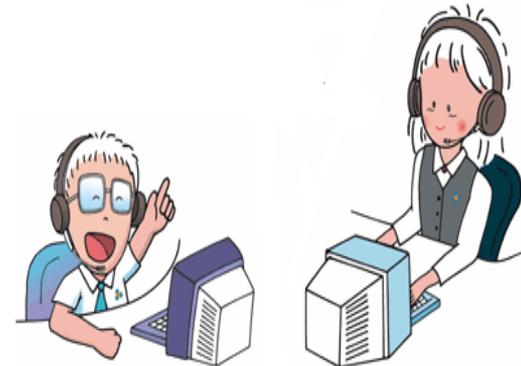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新申請

序號	案號	申請系統	建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LC20220609001	水	2022/6/9 下午 01:50:50	送審	檢視 審查歷程 簽署文件
2	LC20220608001	水	2022/6/8 下午 03:58:39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3	LC20220607001	水	2022/6/7 下午 09:43:13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4	LC20220601001	水	2022/6/1 上午 09:54:28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5	LC20220530002	水	2022/5/30 下午 05:46:33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6	LC20220530001	水	2022/5/30 上午 08:33:25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7	LC20220529002	水	2022/5/29 下午 09:57:05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
8	LC20220529001	水	2022/5/29 下午 09:20:06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 簽署文件

可點選「核准文件」，下載文件留存

- 審查問題請電洽所在地環保局
- EMS系統問題請洽環境部免費專線：0800-059-777
- 法規相關問題諮詢：02-2775-3919 分機 217陳先生、247周先生、207林小姐
- 水系統操作問題諮詢：02-2778-8500 分機 331顏先生、213黃先生、231林先生、322林小姐





Thank  
You

